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4]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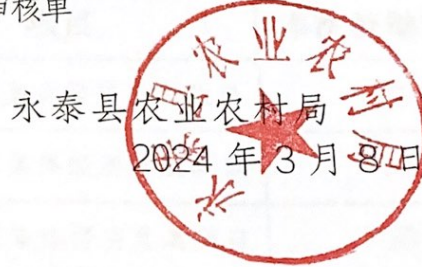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10号)和《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委[2024]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300万元,每村30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你们按照《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保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顺利进行,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补助资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00	

附件 1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本次补助资金
1	葛岭镇	蒲边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	清凉镇	乐山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3	富泉乡	蜚安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4	嵩口镇	邹湖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5	嵩口镇	下坂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6	汛口乡	山寨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7	长庆镇	梅楼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8	长庆镇	岐峰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9	霞拔乡	上和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0	盘谷乡	新丰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共计				300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 10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 (万元)	每个扶持村补助 30 万元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数量	扶持村数量 (个)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6 月底前项目开工数/项目总数*100%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 月底前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